

## 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

111.08.11

本部推動雙語計畫強調 3 項前提 1 共識，學校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支持」、「學校有準備」之下進行，且參與師生須有共識，穩紮穩打，用 10 年時間以穩健永續的方式來推動雙語計畫，避免速成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

### 一、優先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為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參與 EMI 課程修習，並強化專業知識，學生應於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選修課程，學校開設 EMI 課程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 EMI 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 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
- (二)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為原則)。
- (三)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若未符以上第 2 點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 二、提供教師支持系統

為協助教師投入 EMI 教學，並建構完善 EMI 教學環境與氛圍，系所聘任教師應以學術專業表現為優先考量，並輔以增能措施，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學校聘任教師可將英語教學能力做為加分條件，但應避免設為唯一錄取條件或門檻。
- (二)學校應主動提供 EMI 課程教師充分教學支持措施，例如教學培訓、教師社群、EMI 教學助理等機制，但應避免強迫教師開設 EMI 課程或強制各系所均須開設 EMI 課程。
- (三)學校開設 EMI 課程應以強化對現有教師增能培育為優先。
- (四)如為非英語之語言系所(例如中文系、日文系、歐洲語文學系等)以全英

教學作為教師聘任條件須有強烈必要理由。

### 三、慎酌學生評量機制

(一)大學英語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應能彼此對準，檢測目標及內容能呼應我國高等教育英語教學及學生學習的學術及技術需求。

(二)學校若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應先提供英語學習的完善教學與輔導機制，不應僅以商業英檢做為單一畢業門檻，強迫學生參與。

(三)學生英文能力評量機制選項：

1. 本部補助 LTTC 研發大專校院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能力檢測，近日將辦理預試，預定於 2023 年 9 月正式施測說寫測驗，2024 年正式施測聽說讀寫 4 項能力檢測。

2. 前開預試結果可作為評估學生英語能力之依據，另本部亦將與英國文化協會(BC)研商其他具可行性之評量方式，協助學校完成 KPI。

### 四、尊重學校參與計畫意願

為協助學校推動雙語計畫，本部已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並辦理觀摩交流活動以利執行經驗及教學資源之共享與擴散，並支持學校強化課程規劃、教師支持系統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校完善教學準備再依計畫推動期程提出申請，請學校申請與執行雙語計畫避免躁進。